合同编号：2025-06-SJR-029

西安市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MB29649546

联系电话：029-86788747

乙方（受托人）：西安赛文派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C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WA5J9XA

联系电话：13991316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委托服务”开展内容策划、会务布展、组织人员、实施搭建项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1. 活动名称：西安市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或系列活动）。

2. 活动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

3. 活动要求：项目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现场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4. 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负责该活动策划方案的撰写及组织实施。

6. 乙方负责该活动现场大屏、舞台灯光及相关活动中涉及的设备基础物料的搭建和活动结束后的撤除工作，以及设计制作、组织实施的工作人员招募及管理。

7. 乙方负责该活动现场议程的总体质量，并为双方活动配置摄像、彩排等相关服务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统一管理。

8. 乙方负责该活动开场倒计时视频、舞美背景视频及主会场现场视频、图像（照片）的拍摄及剪辑制作工作。

9. 乙方负责详细工作人员名单、大屏舞台灯光配置、物料制作内容、拍摄器材配置、演出节目内容。

10. 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组织开

展大型宣传活动 1 场，小型宣传活动 5 场（服务内容明细及预算详见附件 1）。

二、验收与支付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就本合同项下所委托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相关费用总价为含税人民币¥3882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圆整）。

（一）验收：

每场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合同和宣传活动实际开展情况制作活动费用明细表，并提供项目验收单（详见附件 2），甲方根据活动实际开展情况对照乙方提供的验收清单组织验收。

（二）支付：

1. 支付进度：签订委托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乙方开始设计制作物料、安排招募人员、实施流程策划、并按照活动内容及时间节点执行；任务场次过半（3 场宣传活动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所有宣传活动场次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4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条件：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通过验收后，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予以支付。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及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赛文派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6WA5J9XA

地址及电话：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C 座 13991316303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391011580000072198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649546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029-86789295

开户行及账号：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707011130000000349

三、项目的实施

1.甲方指派 徐文权 为代表，联系方式 18991847700 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2.乙方指派 张苗 为代表，联系方式 18991111017 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活动策划方案。如策划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策划方案进行相关物料及内容的组织制作；如甲方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则甲方授权代表须在收到策划方案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修改意见（以上双方均须以书面文件形式进行，文件以传真、当面签收、邮递、电子传输加传真确认等有效交付形式均可）；如甲方不要求修改，则甲方授权代表须对最终方案签字确认，甲方授权代表拒绝签字的，视为甲方认可最

终方案。

4. 方案一经双方签字确认，即作为甲方进行确认和最终成品验收的标准。

四、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委托项目所产生之相关素材的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邻接权及其他相关之知识产权权益，均归属甲方。

2.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产品一经甲方认定并按合同付清全款后，版权归甲方所有。

3.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制作所提供给乙方的资料、视频、图纸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乙方应当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向甲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但无论有无上述书面说明，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乙方对其所提供给甲方的资料、视频、图纸等作为本合同项目制作不会涉及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做出担保。

4.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5. 最终活动的版权归甲方拥有后，乙方享有最终产品的署名权，但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作品提供给第三方从事商业活动。

6. 乙方不得对视频加水印或者其它方式影响甲方的使用。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定活动的总体定位，并对活动制作内容拥有著作权。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拥有该活动素材的使用权，乙方对甲方素材的使用均无异议。

4.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具体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6. 甲方负责本活动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批工作。

7. 甲方负责本活动的场地沟通、嘉宾邀请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用电等事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活动筹备实施过程中，绝对禁止出现任何违反国家现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其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并且不得使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名称、LOGO、商标或其他标识。

5. 筹备策划期间，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免费的策划内容修改，修改意见需以文件形式提交。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任何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

（2）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 活动结束后，除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原因外，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外，乙方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物料、节目等相关活动的内容，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每日 1‰违约金。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活动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

同。

九、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完整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对合同实际履行的进度支付费用。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指令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保护。

2.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十一、其他

1.如因国家政策及地方政府政策规定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事宜另行达成合意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该等书面文件应当作为本合同之附件，系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3日

乙方（章）：

名称：西安赛文派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3日